

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简称“《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期货产品或者提供证券期货服务的机构，在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当勤勉尽责，审慎履职，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深入调查分析产品或者服务信息，科学有效评估，充分揭示风险，基于投资者的不同风险承受能力以及产品或者服务的不同风险等级等因素，提出明确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将适当的产品或者服务销售或者提供给适合的投资者。

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包含投资者风险评估、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价、适当性匹配三大模块。

一、投资者风险评估

鹏华基金主要通过问卷的形式对投资者进行风险评估。鹏华基金针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设计了两套不同的问卷，其中针对个人投资者的问卷共14道问题，针对机构投资者的问卷共16道问题。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问卷考察指标的设计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等方面特征，多角度全面化地分析投资者对自身风险的理解和诠释。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不同，鹏华基金将投资者基本分为五大类，承受能力由高到低依次为：激进型(C5)、积极型(C4)、稳健型(C3)、保守型(C2)和安益型(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综合考虑专业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于专业投资者将直接认定为C5等级。（具体解释详见附件一）

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价

根据《管理办法》、《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鹏华基金综合考虑投资范围及比例、流动性、存续期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等多方面因素，将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划分为五大类，由高到底依次为：高风险、中高风险、中风险、中低风险、低风险。关于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二（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

三、适当性匹配

根据上述投资者类别及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级别，鹏华基金为各级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者匹配了适宜其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具体如下：

投资者类别 风险级别	激进型(C5)	积极型(C4)	稳健型(C3)	保守型(C2)	安益型(C1)
高风险 (R5)	√	×	×	×	×
中高风险 (R4)	√	√	×	×	×
中风险 (R3)	√	√	√	×	×
中低风险 (R2)	√	√	√	√	×
低风险 (R1)	√	√	√	√	√

注：√——风险匹配，可正常购买

×——风险不匹配，无法购买

附件一 投资者风险等级划分说明

一、激进型 (C5)

对于激进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将绝大部分比例投资于股票类资产，并且敢于涉足一些投机领域。为了追求最大回报，同时愿意承受资产价格的短期大幅波动风险，甚至相对长时间亏损的可能。因为其承受较大波动性，投资者最后获得的回报率较难预测。大多数情况下，其长期回报率高于其它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综合考虑专业投资者的风险识别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于专业投资者将直接认定为激进型投资者，同时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鹏华基金有权根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对专业投资者进行细化分类和管理。

二、积极型 (C4)

对于积极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股票类资产，同时还有小部分比例配置于债券和现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丰厚的投资回报，但对大多数投机领域敬而远之。投资价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最终获得的投资回报较难预料。大多数情况下，较之其它相对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投资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三、稳健型 (C3)

对于稳健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均衡配置股票类资产和债券类资产以及配置型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健的投资回报。投资的市值在短期内可能会有一些波动。投资期限内，其综合回报难以准确预测，但也不会过于出乎意外。大多数情况下，相对较为保守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高，五年以上的投资更是如此。

四、保守型 (C2)

对于保守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较大比例配置债券类资产，同时也有一部分配置于股票类资产。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虽然难以准确预测其回报率，但是也不会有大起大落的情况。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较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

五、安益型（C1）（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

对于安益型投资者，其投资组合配置在风险最小的领域，如货币市场基金或短债基金，此类投资者注重获得相对确定的投资回报，而不追求最大回报，且限制短期内的大幅波动。投资期限内，回报率的波动性较小。大多数情况下，相对风险较高的投资方法，这种方法的回报率最低，五年以上的投资尤其如此。其中，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投资者是指安益型(C1)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2) 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件二 鹏华基金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

一、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评级标准

鹏华基金将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其风险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划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五个等级。具体如下：

风险级别	风险标识	“高风险资产”占资产总值比例
低风险	一级	0
中低风险	二级	(0,20%)
中风险	三级	[20%,80%)
中高风险	四级	[80%,100%)
高风险	五级	[100%,+∞)

二、“高风险资产”占资产总值比例计算方法说明

计算资产占比时，对于资产管理合同中明示某类高风险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范围的，以该类资产的比例范围最高值与最低值的均值为准；对于同类资产，仅计算该类资产中风险级别最高的资产占比，同类资产中更低风险级别的资产不再重复计算；若资产管理合同中该类资产占资产总值比例为按照净值水平设置阶梯区间的，则该类资产占比= \sum 各区间比例范围的最高值/ $(1+\sum$ 各区间要求的最低净值水平)。具体说明如下：

(一) 计算顺序

首先计算合同中有明确比例范围各类高风险资产占资产总值的比例范围均值之和（假设为A%）。如果A>50，则不再计算其余未列明具体比例范围的各类资产的占比；如果A<50，则计算其余未列明具体比例范围的各类资产的占比时应乘以系数1-A%。

(二) 折算标准

1. “高风险资产”包括（100%高风险资产）：股票、股指期货（非套保交易类）、权证（非套保交易类）、商品、大宗商品、挂钩大宗商品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能源、农业、工业用金属和贵金属）；

2. 可转债/可交债=20%高风险资产；

3. 风险评级为“高风险”的金融产品=100%高风险资产；

4. 风险评级为“中高风险”的金融产品=70%高风险资产；

5. 风险评级为“中等风险”的金融产品=50%高风险资产；

6. 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的金融产品=10%高风险资产；

7. 风险评级为“低风险”的金融产品=0%高风险资产。

（三）特殊投资标的的风险调整规则

以下投资标的首先按照前述（一）、（二）部分规则纳入“高风险资产”的仓位计算，但当产品投资约定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将其高风险资产比例乘以1.2的风险系数，满足两项条件时，应将其高风险资产比例乘以1.3的风险系数（若按照前述规则计算的“高风险资产”占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直接上调一个风险级别）：

1. 非用于对冲的权证投资比例大于5%；

2. 投资标的的期限长于产品期限\缺乏流动性或透明定价；

3. 多层嵌套\结构复杂；

4. 投资对象包含海外市场；

5. 单一投资标的超过产品总资产的50%；

6. 结构化产品；

7. 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四) 投资标的风险属性的测算与调整规则

若资产管理合同中约定的投资范围包含上述“高风险资产”中未提及的投资标的，则应按以下顺序评定其是否属于“高风险资产”：

1. 查询晨星、天相等行业内权威机构对该投资标的或类似投资标的的风险评级，并根据其评级结果按照（一）中的规则进行折算；

2. 若晨星、天相等行业权威机构对投资标的无相关评级，则投资经理应判断对该类资产投资的可能性，并决定是否写入合同。若最终决定写入合同，则应自主测算该类资产的风险属性，即将该投资标的的价格波动幅度同股票、债券类资产的价格波动幅度进行比较，从而确定其在股票资产或债券资产两端的风险属性，具体测算流程如下：

（1）选取最能代表该投资标的的产品或指数的价格序列，计算其最近十年的年收益波动率和月收益波动率；

（2）分别选取具有良好市场代表性的股票资产指数和债券资产指数，计算其最近十年的年收益波动率和月收益波动率；

（3）若该投资标的的波动率处于股票资产的收益波动率与债券资产的收益波动率的中值之上（或等于中值），则认为该投资标的的收益特征与股票资产更为接近，按“高风险资产”进行比例计算，反之则认为其更接近债券资产，不算入“高风险资产”；

（4）原则上，投资标的的风险属性确定后不再进行调整，除非投资经理认为该类资产的风险属性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申请调整也应按照本流程对资产风险属性进行测算，并经过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的审批。

(五) 对冲策略的“高风险资产”占比测算方法

对冲类产品（用期指、期权、融券卖出等方式进行对冲）的投资方式与传统的单一股票、债券投资有所区别，可按照下述方式计算其“高风险资产”比例：

1. 资产管理合同中所明示的净头寸占资产总值的比例范围最高值与最低值的均值按100%计入“高风险资产占比”；

2. 由于对冲策略需要投资股指期货或融券，考虑到其展仓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等对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出于审慎的态度，将其高风险资产占比乘以1.3的风险系数。

（六）避险策略（无担保）的“高风险资产”占比测算方法

参照“（五）对冲策略的‘高风险资产’占比测算方法”执行。

（七）分级金融产品的定级

将前述“高风险资产”的定级方式，按照优先与劣后承担亏损的比例计算优先级份额和劣后级份额实际投资的“高风险资产”比例，对优先级和劣后级进行分别定级。

（八）流动性

如合同约定投资于低流动性资产的合计比例超过50%的，则在高风险资产占比乘以1.3的风险系数。

（九）其他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在上述风险评级基础上，直接上调一个风险级别：

1. 如合同当事人或本产品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2. 管理人同类产品过往业绩较差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较大，或成立以来有重大违规行为发生的。

对于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产品，如管理人与代销机构的产品风险测评不一致

的，按照代销机构与管理人测评的孰高执行。

三、测评示例

评级测试												
资产管理计划大类	细分策略	1. 高风险资产	占比上限	占比下限	2. 特殊标的调整	3. 未提及标的调整	4. 对冲头寸	5. 避险策略	6. 分级金融产品	汇总	备注	评级结果
权益类	普通股票	股票	100%	80%						90%		R4
权益类	FOF产品，无股票，最高风险资产为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100%	80%						63%	R4股票型基金=70%高风险资产	R3
权益类	FOF产品，无股票，最高风险资产为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100%	80%						45%	R3股票型基金=50%高风险资产	R3
混合类	普通混合产品	股票	80%	0%						40%		R3
混合类	FOF产品，无股票，最高风险资产为股票型基金	股票型基金	80%	0%						28%	R4股票型基金=70%高风险资产	R3
混合类	FOF产品，无股票，最高风险资产为混合型基金	混合型基金	80%	0%						20%	R3股票型基金=50%高风险资产	R3
混合类	融券/期货底仓完全对冲(的打新产品)	权益轧差后的股票	80%	0%			底仓完全对冲，但合同未明确权			52%	高风险资产占比应*1.3风险系数	R3

		净头寸				益净头寸占比						
固收类	类二级债基	股票	20%	0%						10%		R2
固收类	转债策略	转债	100%	0%						10%		R2
固收类	类一级债基	转债	20%	0%						2%		R2
固收类	不含权，海外债产品	-	0	0	投向海外市场，则上调一个风险评级					0%	投向海外市场上调一个评级	R2
固收类	纯债或货币类	-	0	0						0%		R1